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山东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排管	按订单约定	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起3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9/1/1-2019/12/31
2	云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约 3600 吨 / 月, 据实核算	订货当月预付全额货款	2019/1/2-2019/3/31
3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铝排管	按订单约定	本金额至下月到货量按数据, 第三周对账确认, 加上开票 1% 增值税发票, 收到发票前 3 周内全额付款	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四川恒辉物资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 20 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方, 在下月付运款	2019/1/1-2019/12/31
5	成都浩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 20 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方, 在下月付运款	2019/1/1-2019/12/31
6	厦门尊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 20 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方, 在下月付运款	2019/1/1-2019/12/31
7	深圳市富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 20 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方, 在下月付运款	2019/1/1-2019/12/31

## (三)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与佛山市伟精机制造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订《2760T 挤压机采购合同》(编号:CG5119-001),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 1 台铝型材挤压机,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总金额为 570 万元, 发行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0% 的预付款, 在采购设备到达发行人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 的货款, 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后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 的货款, 预留 10% 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 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后由发行人支付给乙方。

## (四) 经济合同授用合同

序号	被授用人 /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 / 借款额度 ( 万 元 )	授信 / 借款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福蓉科	GSHT2017050535-4	10,000	2017/5/19-2019/5/1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GSHT2017050535)
2	福蓉科	07188-003	20,000	2018/3/20-2019/3/1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07188-003, 福蓉科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07188-003))
3	福蓉科	兴业银行	5,000	2018/4/24-2019/4/23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1804 第 099 号)
4	福蓉科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崇阳支行	13,000	2018/08-2021/08/07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5	福蓉科	中国银行	18,000	2018/12/17-2019/12/31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中崇银授信 01 号, 福蓉科特许经营权, 房屋抵押担保 (2018 年中崇银押字 01 号))

## (五) 借款合同

发行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 万 元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光大	FT81210-006	3,000	2018/03/29-2019/03/2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福蓉科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2	中国光大	FT81210-008	3,000	2018/04/10-2019/04/0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福蓉科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3	中国光大	FT81210-012	4,000	2018/05/03-2019/05/02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福蓉科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3 号	2,000	2018/03/30-2019/03/2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福蓉科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5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4 号	2,000	2018/04/25-2019/04/24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福蓉科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6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7 号	3,000	2018/06/29-2019/06/2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7	中国银行	兴银借 ( 贷 ) 1807 第 383 号	2,000	2018/07/19-2019/07/1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8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10 号	1,200	2018/07/27-2019/07/26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9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11 号	3,000	2018/08/14-2019/08/13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10	中国银行	2018 年中崇银字第 12 号	2,000	2018/08/11-2019/09/10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 房屋抵押担保

## 六、借款合同

发行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执行人的房产, 崇州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川 0184 执 610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银川凯威、杨志华尚未完全履行上述“(2015)崇州民初字第 273 号”民事判决。

4、2016 年 3 月 24 日, 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南铝”), 杨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海宁南铝支付货款 540,913.38 元及资金占用费, 杨志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16 年 9 月 9 日, 崇州法院作出“(2016)川 0184 初 99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宁夏南铝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 540,913.38 元及资金占用费, 且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 因宁夏南铝、杨志华未能履行生效判决, 本公司向崇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崇州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宁夏南铝、杨志华表示经济困难, 无法履行部分还款义务, 公司同意继续查封房产, 以维持执行。

5、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5A0113), 合同约定, 本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海通恒信转让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租赁物件, 海通恒信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本公司使用; 海通恒信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扣抵租赁保证金及咨询服务费后的租赁物件转让价款, 海通恒信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之日为实际起租日, 本公司自实际起租日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分 19 期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 自实际起租日开始计算。

6、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LM15A0113), 合同约定,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58 台(套) 抵押给海通恒信, 为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5A0113) 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此外,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南平铝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合同号:GLC15A0113), 为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5A0113)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的所负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3,938 万元, 主债权期间为自实际起租日起 60 个月。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一) 本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存在 6 宗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宝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什邡宝航支付公司货款 160,220.23 元及违约金, 荣兴铝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经崇州法院主持调解, 本公司与荣兴铝业达成调解协议。崇州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2016)川 0184 初 1234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荣兴铝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200,000 元, 双方结清涉案债务的债权债务, 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52 元由荣兴铝业承担, 在荣兴铝业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时直接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调解书生效后, 因荣兴铝业未能履行调解书, 本公司向成都市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双流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受理。

以上诉讼均为由本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 且涉及的合同纠纷数额较小, 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 已公司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货款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或核销,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南平铝业存在 5 宗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1 日, 四川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平中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深圳华悦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铝模”)、深圳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南平铝业将剩余 20 万元奖励给南平铝业; 赔偿费用 93.95 万元, 由南平铝业承担。南平铝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四期向南平铝业支付 73 万元, 由南联商贷向南平铝业支付 30 万元, 由南联商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南平铝业; 则南平铝业将剩余 20 万元奖励给南平铝业; 赔偿费用 4 万元, 南联商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南平铝业; 王志德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南联商贷未按约定定期足额还款, 则南平铝业有权就全部欠款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并要求和兴玻璃放弃其他还款条款, 则南平铝业有权就全部欠款部分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并要求和兴玻璃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目前, 上述调解书已生效, 但兴玻璃尚未完全履行上述调解书。

2、2016 年 12 月 9 日, 延平法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上海南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联商贸”)、王志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南平铝业请求数额均不大, 占南平铝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极小比例,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办公人或联系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028-82265381 028-82255381 黄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021-22169999 021-62157189 伍仁震

福建正至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层 A 座 25 层 0591-88060810 0591-88060908 蒋浩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层 B 座 9 楼 0591-87852509 0591-87842445 陈嘉

福建中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层 B 座 11 层 0591-87306958 0591-87306945 陈学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 号 021-58708888 021-58994040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9419171 021-68419668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021-68808888 021-68901228 ~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证函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

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招股意向书全文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sse.com.cn。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